## 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非公務機關使用聲明書 (112.09.15)

立聲明單位	為北同言傳台	<b>灣觀光,需應用識別標誌圖案、標</b>
. ,		物之著作權,同意遵守下列各款
_	<b>州过了义远即俄儿</b> 有到	初之名下惟   内心过了   列合献
事項規定:		
一、品牌識別標誌限	と依原檔案比例縮放使用,禁止	·任何形式之改變及拆解。
	Taiwan	
	THE HEART OF ASIA	
	THE HEART OF AGIA	
二、應用該識別標誌	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、損及台灣	續光名譽及傷害國家整體形象。
三、設計完成後,請將檔案提供交通部觀光局確認有無符合使用規範。		
聲明單位/人如有違》	反上列情事者,願負法律上一	切責任。
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	<u>r</u>	
立聲明單位/人:	(簽名)	)
	、xx - / 號:	
識別標誌用途說明:		
使用期限:自年	月日至年月	日止
中華民國		

※本資料填妥後,請傳真、郵寄或Email 至交通部觀光署國際組

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9樓 電話: (02)2349-1500轉8444 傳真: (02)27735487

聯絡網址:https://mailbox.taiwan.net.tw